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对单位和个人妨害消防设施、器材发挥作用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对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对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对单位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7	对单位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及抽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对妨害火灾救援行为的处罚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及抽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权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及抽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权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消防重点安全单位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未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已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 单位或者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有第一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公众聚集场所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的处罚	对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处罚 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对用于出租、承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对用于出租的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出租的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24	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对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未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疏散设施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对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长途客运汽车、城乡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未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工具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对使用不合格的配件、材料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八）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29	对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对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对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予以没收，并在检查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者、销售者予以处理，并在处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抄送消防救援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消防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应当告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对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实地开展工作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实地开展工作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对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对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36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号令）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